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##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聘任任志军先生、任奇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同意授权任志军先生在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前代行总裁职责，主持公司日常工作。

任志军先生、任奇伟先生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3 日

## 附件：任志军先生、任奇伟先生简历

**任志军**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工学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通信专业，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通信专业，获硕士学位，2007年获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。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、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、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工作。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，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副总裁、总裁、董事长。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，并在2003年被评选为全国十大青年科技创新杰出人才。现任锐迪科创微电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。

任志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任奇伟**，男，196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工学博士。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，1995年获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，2002年获得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博士学位。1992年起从事存储器测试、集成电路工艺和锗硅异质结器件等研究工作。2001年加入荷兰飞利浦半导体公司，从事内嵌存储器设计和研发工作。2006年加入奇梦达科技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，任存储器设计部经理、总监。2009年改制重建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任董事总经理，同时历任山东华芯半导体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。十余年来一直在存储器领域从事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及公司管理等相关工作，2011年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。现任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兼职教授。

任奇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